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門課程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103年5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考 試 名 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全民英檢 (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 (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 ◎「聽、讀」合併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需另補齊「聽、讀」考試成績**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需另補齊「說」考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寫作4  | 聽讀寫\* **\*需另補齊「說」考試成績**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聽力&閱讀195；口說S-2+  | 聽說讀\* **\*需另補齊「寫」考試成績**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說明：

1. 本表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及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

2. 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3.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4. 本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